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为指导，依法合理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预算、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重大经济事项等业务进行了认真客观、独立审慎的监督与评价，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白银有色股东大会选举崔少华先生为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 10 日，白银有色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崔少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至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宁、廖明、王玉梅、李宗义、崔少华等 5 人组成，其中王玉梅、李宗义、崔少华为独

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则由会计领域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宗义兼任。

## 二、审计委员会制度建设

为加强审计委员会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保证审计监督质量，审计委员会在认真遵循国家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先后制订并实施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时为不断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2017年9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

## 三、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在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提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提案》、《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2017年度银行理财计划的提案》、《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提案》《2017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和《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案》、等 16 项相关议题，并一致同意提交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2. 5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专题审议了《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并一致同意提交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3. 9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4.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白银有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题，并一致同意提交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 **四、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1. 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2017 年是白银有色首发上市后的第一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程序聘任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外聘审计机构；其次审计委员会与该事务所就其所出具的 2016 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询问、沟通、检查和评价。

2017 年 1 月，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以前年度的审计职责发挥和审计报告质量情况，经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拟

继续聘任其为 2017 年度白银有色的审计监督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阅与监督，以及通过对相关重大经济事项的咨询、沟通与评价，依法有效地监督评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工作，保证了外部审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公允性公正性，促进了公司规范健康运营。

## **2. 审阅评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等重大经济事项**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相关工作细则和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依法全面认真地审阅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事项、理财计划、对外担保和其他需要审议的经济事项提案内容，并对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所反映的主要经济指标与重大经济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沟通，特别是涉及重要关联交易或担保业务，进行了询问与核实。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计原则合理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全面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3. 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的主要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

定，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与审计部合署办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紧密加强与审计部的工作指导与管理，一是认真审阅批准其 2017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二是充分利用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这一有利条件，持续加强对审计部的工作检查与督导，以切实促进其内控制度建设和审计职业道德建设；三是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四是督导其全面落实好审计整改建议；五是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六是通过上述工作，通过对审计部及其负责人工作总结的检查考核，监督评价其履职尽责情况。

#### **4. 审阅内部审计报告、督导整改落实**

内部审计报告是审计成果的体现，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审计工作和相关审计报告，对审计部门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年内已完成的 10 项审计报告所反映的相关问题和整改完成情况都进行了认真审阅，逐项核实，并力求在客观公允反映审计经济事项的基础上，建立问题清单，严格督导公司审计部逐项逐条落实好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以充分发挥好企业的内审职能作用。

#### **5. 督导和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审计委员会一直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抓不懈。报告期内，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严格要求审计部科学制定内控制度自评价工

作方案，督促其开展好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切实督导公司管理层不断强化自身内控制度建设，合理保障公司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 五、总体评价

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遵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或指引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独立审慎地积极开展上述主要经济业务的有效监督工作，努力做到了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克己奉公，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廖 明 \_\_\_\_\_

罗 宁 \_\_\_\_\_

王玉梅 王玉梅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4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李宗义 \_\_\_\_\_

廖明  \_\_\_\_\_

罗宁 \_\_\_\_\_

王玉梅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4月 25日



(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

李宗义 \_\_\_\_\_

廖 明 \_\_\_\_\_

罗 宁 \_\_\_\_\_

王玉梅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李宗义 \_\_\_\_\_

廖明 \_\_\_\_\_

罗宁  \_\_\_\_\_

王玉梅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4月25日